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有关情况

项目概况：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抗冲击磨损自润滑高熵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商河经济开发区科源街98号，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智能高速激光熔覆机器人成套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线切割设备、热处理炉等设备，生产具备高抗冲击磨损自润滑性能的耐磨件。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耐磨件1000t、高抗冲击磨损自润滑高熵复合材料（自用）0.034t。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商河方元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污水管道等要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污染地下水。

二、做好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1、切割、打磨、上料、混料、熔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

2、做好各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控制工作。颗粒物厂界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界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废铁屑、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料、实验固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

六、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 0.411t/a、VOCs0.003t/a。

公众参与

公示期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相关部门意见

1.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2-370126-04-01-280653）